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恩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被訴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明知自己並無網路交易付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先於民國000年0月間，未經其父親甲○○同意或授權，擅自以被害人甲○○名義及身分證字號，向旋轉拍賣有限公司註冊，用以表示係被害人甲○○本人申請，並以被害人甲○○所申辦、實際為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進行認證，而成功註冊帳號「1bt0000-00000」（下稱旋轉拍賣帳號），足生損害於被害人甲○○（所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由本院另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435號判決審結）。

(二)再於同年4月5日凌晨0時許，以手機登入上開旋轉拍賣帳號後，見到告訴人丙○○於拍賣平台上欲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販售MOMO紅利金，即以平台私訊佯向告訴人丙○○聯繫購買，並於同日1時10分許，以不詳方式偽造其已轉帳至告訴人丙○○指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再傳送予告訴人丙○○，表示被告已匯款予告訴人丙○○之意思，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於同日凌晨1時21分許將MOMO紅利金轉帳至上開旋轉拍賣帳號，並足生損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嗣告訴人丙○○遲未收到款項，始悉受

01 騙。因認被告就前開公訴意旨(二)所示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1
02 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
03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下稱本案）。

04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05 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
06 第2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不得重行
07 起訴或自訴，係指被告同一及犯罪事實同一而言。而所謂
08 「犯罪事實同一」，並不以罪名或犯罪之構成要件完全同一
09 為必要，亦非全部事實均須一致，祇要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10 或兼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內容同一即可，視檢察官或自
11 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是否同一，以經檢察
12 官或自訴人擇為訴訟客體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為準。如數訴
13 之事實，其社會事實關係相同，縱使所訴之犯罪時間、處
14 所、方法、被害物體、行為人人數、犯罪之形式、被害法益
15 及罪名雖略有差異，於其社會事實同一性不生影響。且除實
16 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等）外，即裁判上一
17 罪（如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亦有
18 其適用，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在
19 實體法上係一個罪，刑罰權祇有一個，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
20 起訴，效力仍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對於其他部
21 分不得重複起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參
22 照）。

23 三、經查：

24 (一)被告乙○○明知自己無購買或交換商品之真意，亦無出貨之
25 意願及能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
26 意，於111年4月5日凌晨0時許，以旋轉拍賣網帳號「1bt000
27 0-00000」私訊告訴人丙○○，並傳送1張匯款之網路收據，
28 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將MOMO紅利金2000元轉予被告，
29 因而受有損害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
30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306號提起公訴，於
31 112年3月14日繫屬本院，嗣經本院於112年11月3日以112年

01 度審訴字第291號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4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現經被告
03 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下稱前案），有上開判決列印資料、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8、99
05 -131頁）。

06 (二)經核本案與前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被告施用詐術之時
07 間、方式、使用之旋轉拍賣帳號、詐欺之對象、告訴人丙○
08 ○匯款時間、受損害之利益等內容完全一致，雖起訴罪名略
09 有差異，仍無礙於上開前案與本案被訴犯行應為事實上同一
10 案件，則檢察官就被告對相同告訴人丙○○以相同方式施用
11 詐術致其受有損害之相同犯罪事實部分，復向本院提起公
12 訴，並於112年6月6日繫屬本院，有桃園地檢署112年6月6日
13 戊○秀妙112偵7413字第1129064944號函及其上本院之收文
14 戳在卷可考（見本院審訴卷第5頁），此部分係就已提起公
15 訴之案件重行起訴，揆諸前述說明，爰就此部分不經言詞辯
16 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亞芝、方勝詮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馮浩庭
22 法 官 曾雨明
23 法 官 李敬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宜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